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或“公司”)拟将其在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基金”)10%的认缴出资份额(即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建平、周立宸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华泰新产业基金10%的认缴出资份额 (即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澜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海澜集团签署了《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对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海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5,971,703股,占总股本的39.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建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公司在华泰新产业基金10%的认缴出资份额(即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100, 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为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规模的30%,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0%,承担有限责任。其余资金由华泰瑞麟牵头募集。截止目前,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总实缴出资额的1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已经华泰新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208号)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8,062.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533.8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12.7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0.4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海澜集团签署《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208号)中华泰新产业基金2015年的净资产人民币87,533.88万元为依据,标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53.39万元, 双方确认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

双方经协商同意,转让价款在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助华泰新产业基金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本次标的份额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

1、华泰新产业基金对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的必要决策程序。

2、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该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而华泰新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部分企业在申请ICP牌照过程中需要向上追溯股东无外资成分,公司对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投资已经对该基金对外投资构成了实质性影响。为确保上述华泰新产业基金所投资企业ICP牌照申请事宜的顺利推进,应华泰新产业基金的要求,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华泰新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海澜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泰新产业基金的出资份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在对《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建平、周立宸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穆炯、曹政宜、吴晓锋事先对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转让华泰新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在对《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4、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1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94)、《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1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0号)等文件的要求,已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6189687Y

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09日至2054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天线、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多媒体信息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临2016-013)。公司随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就2015年度预计业绩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做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临2016-013)。公司随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12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签署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2015年7月1日,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了于挺进、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蒙重安、皮强共计2,283,000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流通股股份,本次受让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首次股份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股份2,283,0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45.66%。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3、2016年3月4日,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了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共计267,000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流通股股份,本次受让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股份2,550,0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5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于挺进、蒙重安、皮强

于挺进、蒙重安、皮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一卡易股份比例
1	于挺进	220723197910071****	中国	直接持股21.6%,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16.54%
2	蒙重安	452723198306306****	中国	直接持股8.64%
3	皮强	513030198407221****	中国	直接持股7.56%

2、一卡易

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卡易并不持有自身股份,亦非《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交易部分的交易对方;一卡易只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承诺和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一卡易51%的股份。一卡易的股东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一卡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341037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1楼1151、1152、1153、1155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于挺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2)主营业务

一卡易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云计算的SaaS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该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利用云计算和电子会员卡等核心技术,通过积分、储值、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方式帮助商家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商家销售额。客户群定位于零售类行业商户,包括:酒店、餐饮、美容美发、汽车销售、珠宝首饰、航空送票、服装鞋帽、化妆品、手机卖场等多个行业。

(3)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928号审计报告,一卡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3.96	1,621.71
固定资产	74.75	38.71
资产总计	2,118.21	1,690.74
流动负债	779.80	628.92
负债合计	879.80	628.92
股东权益	1,238.42	1,061.82
利润表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4.07	2,256.81
营业成本	91.12	284.40
营业利润	173.54	624.78
利润总额	176.59	651.95
净利润	176.59	651.95
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力净现金流量	298.08	1,041.6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8	-13.4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净增加额	293.00	1,028.23
期末现金余额	1,855.83	1,562.83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一卡易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5,390.3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4,151.92万元,增值率为1950.2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0,268.2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9,029.86万元,增值率为2344.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一卡易截至基准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30,268.28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一卡易51%股份的作价为15,300万元。

恒宝股份以15,300万元货币资金购买一卡易股东方持有的一卡易255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51%。其中,以9918.00万元购买万卡德持有的一卡易165.30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33.06%;以2915.10万元购买于挺进持有的一卡易48.585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9.717%;以1315.68万元购买蒙重安持有的一卡易21.928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4.3856%;以1151.22万元购买皮强持有的一卡易19.187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3.8374%。

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宝股份持有一卡易255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51%;

(二)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一卡易165.30万股股份、36.00万股股份、14.40万股股份和12.60万股股份(合计228.30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本的45.66%)过户至恒宝股份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恒宝股份应向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9918万元、2160万元、864万元和756万元。

在上述约定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所持一卡易部分剩余股份可转让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一卡易12.585万股股份、7.528万股股份和6.587万股股份(合计26.7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本的5.34%)过户至恒宝股份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当日,恒宝股份应向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755.1万元、451.68万元和395.22万元。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之前,恒宝股份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恒宝股份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五、备查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566,146 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金马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马集团	控股股东	14,300,000	2012年9月13日	2016年3月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3.55%

二、金马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马集团	控股股东	14,300,000	2016年3月3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3.55%	融资

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3月3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解押股份的1,43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为金马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9,252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5,56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5,46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1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861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0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二)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860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70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6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9,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